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

(下稱「存續 UCITS」)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存續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函

請立即閱覽本通知函之內容

如您對本通知函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洽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2024 年 9 月 24 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管理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決議使存續子基金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計劃法第 1 條第 20 項第 a 款，吸收合併 CS Investment Funds 13 (下稱「消滅 UCITS」)之子基金 Credit Suisse (Lux) Asia Corporate Bond Fund (下稱「消滅子基金」)(下稱「本合併」)。消滅 UCITS 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規成立之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登記號為 K 681。本合併生效日為 2024 年 11 月 4 日(下稱「生效日」)。

本通知函旨在提供本合併的相關資訊。如您對於本通知函知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本合併可能影響您的稅務負擔。單位持有人應自行聯繫自己的稅務顧問以尋求與本合併相關的稅務意見。

以下用字若有未於此部分定義者，均與存續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中為相同定義。

1. 重要事項與時程

- 1.1 本合併於生效日在存續子基金、消滅子基金之間及對第三人終局生效。
- 1.2 於生效日，消滅子基金所有資產與負債均移轉予存續子基金。
- 1.3 本合併無須召集單位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
- 1.4 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如不同意本合併，有權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含)前請求贖回其單位，或轉換其單位為其他存續 UCITS 子基金相同或不同級別之單位，無須任何贖回及轉換費用(由存續子基金所保留用於處理減資的相關成本除外)。就此，可參下述第 5 部分(有關本合併之單位持有人權利)。
- 1.5 存續子基金單位之申購、贖回及(或)轉換均不受影響，如下第 6 部分(程序事項)所述。
- 1.6 其他有關本合併之程序事項，請參下述第 6 部分(程序事項)。
- 1.7 以下時程表統整本合併重要階段：

通知期間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消滅子基金最後淨值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單位轉換比例計算基準日	生效日，以截至最後淨值日之子基金淨值計算
-------------	----------------------

*或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消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其他較晚日期，惟須滿足以下條件：(1)經 CSSF 核准；(2)30 日曆天之事先通知期間（如適用）及額外 5 個工作天屆滿；(3)存續子基金已在所有消滅子基金已銷售或註冊銷售地註冊。若董事會核定一個較晚的生效日，其亦可依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相應調整本時程表中其他項目。

2. 本合併背景及考量

董事會基於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及以下考量，決議進行本合併。於對瑞銀和瑞信各自資產管理部門之基金產品進行詳細審查後，發現消滅子基金在投資目標及投資範圍方面與瑞銀提供之類似產品即存續子基金有所重疊。合併子基金之目的係透過瑞銀集團收購瑞信集團，以及將瑞信併入作為瑞銀之一部分，可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管理子基金，俾符合投資人利益。存續子基金可能將因管理資產顯著成長而獲益。故董事會認為本合併符合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3. 本合併對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本合併拘束所有未依下述第 5 部分（有關本合併之單位持有人權利）所定時程內行使贖回權或轉換權之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免相關費用）。

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與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之（共同）投資經理人瑞銀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達成協議，為確保本合併所移轉之投資組合與存續子基金投資策略相符，將於消滅子基金單位暫停申購、轉換及贖回期間（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出售消滅子基金大部分相關資產。大部分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變賣，變賣所得現金與剩餘資產於生效日移轉予存續子基金。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無意於此期間為合併目的而改變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4. 評價資產與負債之標準

為計算單位轉換比例，將依存續子基金之管理規則及公開說明書中所列計算淨資產之規則，決定存續子基金資產及負債之價值。

5. 有關本合併之單位持有人權利

不同意本合併之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於本通知函所載之日後至少 30 個日曆天期間，依相應淨資產價值請求贖回其存續子基金單位，或轉換其存續子基金單位為其他存續 UCITS 子基金相同或不同級別之單位，無須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由存續子基金所保留用於處理減資的相關成本除外）。

所有累計收益、股利、應收收益均將納入消滅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中，並作為合併之一部分移轉予存續子基金。

6. 程序事項

本合併之完成無須單位持有人表決通過。

7. 本合併之成本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將負擔與本合併之準備及完成有關之法律、顧問及行政之成本（潛在交易成本除外）與費用。此外，為保護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權益，被吸收合併進存續子基金之資產若超過存續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所述「擺動定價原則」之適用門檻，將按比例適用該原則。

8. 稅務負擔

本合併將消滅子基金合併進存續子基金，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層面之影響。單位持有人就本合併於其個人稅務規劃上之影響應洽其專業顧問。

9. 其他資訊

9.1 合併報告

受存續 UCITS 委任處理本合併事項之 Ernst & Young S.A. (設址於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將準備本合併相關報告，包含以下事項之認證：

- a) 為計算單位轉換比例而評價資產與（或）負債價值之標準；
- b) 單位轉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
- c) 最終得出之單位轉換比例。

有關上述 a)至 c)之合併報告應置於存續 UCITS 之註冊辦公室，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及 CSSF 可免費請求閱覽。

9.2 其他可閱覽文件

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可免費請求閱覽以下置於存續 UCITS 註冊辦公室之文件：

- a) 由董事會擬定、包含本合併相關詳細資訊之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其中包括單位轉換比例之計算方式（下稱「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
- b) 存續 UCITS 之保管銀行聲明其已認證上述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計劃法相關規範及存續 UCITS 管理規則；
- c) 存續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及
- d) 存續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

9.3 其他資訊

單位持有人可於消滅子基金之註冊辦公室（位於 5, rue Jean Monnet, L-218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及存續子基金之註冊辦公室（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取得與本合併有關之其他資訊。

10. 合併基金之差異比較

10.1 投資策略

消滅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子基金之總淨資產應主要投資於以亞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韓、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香港、菲律賓及臺灣）為註冊地或在亞洲地區從事大部分業務活動之私人發行人債務工具、債券、票據，及類似的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證券（包括貼現發行的證券）。	此主動管理之子基金根據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USD 績效指標以達到投資組合建置、績效衡量、永續性狀況比較以及風險管理之目的。

有關存續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完整敘述，建議單位持有人閱讀存續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及存續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KID")。

10.2 基金單位之級別與幣別

- I. 消滅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之基準貨幣均為美元。
- II. 以下表格呈現消滅子基金之主動型級別（包含幣別），存續子基金相應之級別及其 ISIN 代碼。存續子基金之 P-mdist 級別在消滅子基金並無對應之級別。

消滅子基金級別與 ISIN 代碼		存續子基金對應級別與 ISIN 代碼	
EBH EUR	LU0828909555	I-A1-acc	LU0464245819
EB USD	LU0828907773	I-A1-acc	LU0464245819
EA USD	LU1159964524	I-A1-acc	LU0464245819
BH AUD	LU1226269113	P-acc	LU0464244333
BH CHF	LU0828908581	P-acc	LU0464244333
B USD	LU0828907005	P-acc	LU0464244333

10.3 綜合報酬風險指標(SRRI)

所有消滅子基金級別和存續子基金級別之綜合報酬風險指標均為 2。

10.4 持續費用

消滅子基金級別之持續費用		存續子基金級別之持續費用	
EBH EUR	0.67%	I-A1-acc	0.70%
EB USD	0.58%	I-A1-acc	0.70%
EA USD	0.58%	I-A1-acc	0.70%
BH AUD	1.36%	P-acc	1.40%
BH CHF	1.35%	P-acc	1.40%
B USD	1.27%	P-acc	1.40%

如您對本合併尚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或存續 UCITS 之註冊辦公室。

謹啟

董事會